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暨 103 年 5 月 15 日(103)德管院通字第 002 號公告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系務會議 暨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系務會議暨 110 年 4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德行字第 1100003656 號公告

第一條（宗旨）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加強學生就業力，增進學生學習效果，結合理論與實務以達學用合一之目標，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規定」，特訂定「行銷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（對象）

實施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，其選課(即「專業實習」)與停修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（時數標準）

實習時間每學分每週至少應至實習機構實習 4 小時以上或每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時數。

第四條（工作內涵）

實習機構所屬之行業應與行銷、會展與觀光等工作內涵有關。

第五條（工作轉換）

實習中如欲轉換實習機構，應經實習委員會同意；惟轉職以一次為原則。

第六條（報告）

實習期滿後，應撰寫實習報告；曾轉換實習機構者，須針對前後兩個實習機構提出實習報告。

第七條（校外實習訪視）

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，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，並協助學生處理工作適應等問題，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受輔導學生之實習期間依規定訪視。

第八條（規範）

實習期間應嚴格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，以維護本校與本系良好聲譽，違反者比照學校相關獎懲辦法處理。學生實習期間由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進行輔導追蹤與檢討改進。

第九條（評量）

實習成績之評分包含「輔導老師評核」與「實習機構評核」兩部份；前者由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評分，佔實習成績百分之六十，後者由實習機構負責評分，佔實習成績百分之四十。

第十條（作業程序）

本要點之作業程序另訂定之。

第十一條（實施與修訂）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